化解行政争议 护航企业发展

免除加处罚款,小微企业重获生机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叶脉清 徐雄杰

配件公司负责人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向银行提供完执行和解协议书、情况说明等资料后,某电梯配件公司(下称"配件公司")在银行的续贷申请获得了批准。"终于活过来了!"配件公司负责人如释重负。

配件公司是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的一家小微企业。2023年9月,该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9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今年9月,贷款临近到期时,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于是拒绝了该公司的续贷申请。

原来,配件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违规投资建设电梯配件生产项目。2023年5月,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1万元,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因配件公司既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没有及时缴纳罚款,今年2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执行罚款21万元及加处罚款21万元,合计42万元。

无力支付加处罚款,银行的续贷申请又被拒绝,配件公司的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对于违法事实,我们在行政处罚作出前已经全部整改完毕,21万元的罚款也在公司货款回转到账后主动缴纳了,但那笔加处罚款,对我们来说实在是太重了,缴纳很困难。企业生产经营不容易,否则也不会向银行申请贷款。"9月25日一早,配件公司负责人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了北仑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同时诉请检察机关帮助其化解行政争议,希望行政机关能够减免加处罚款。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实地走访,对配件公司的经营及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的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实不容乐观,缴纳罚款本金后,如再缴纳高额的加处罚款,公司将难以为继。

综合研判后,北仑区检察院认为,该公司系初次违法,且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不能如期缴纳加处罚款与公司经营困难直接相关。根据行政处罚法及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减免加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

随后,北仑区检察院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结合法律规定,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配件公司和行政机关达成了和解协议。行政机关同意免除21万元的加处罚款。

"处罚不是目的,以罚促改才是初衷。我们在尊重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建议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被处罚企业依法减免加处罚款,也是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北仑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

"超限"遇"超期" 7天促和解

□本报通讯员 张中杰

"检察院通过组织联席会议促成和解,我们的加处罚款减免了,企业得以重生。该缴的罚款一定会缴上,今后坚决杜绝超限运输行为。"近日,河南省渑池县检察院就该县交通运输局申请执行某物流运输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召开联席会议,物流运输公司负责人王某在减免协议书上签完字后,深刻反思道。

数据筛查发现"超期"线索

2020年10月25日,渑池县交通运输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某物流运输公司的一辆货车在途经渑池县时,严重超限超载,超限率达103%。该局遂决定对案涉车辆所在公司处以1.85万元罚款,若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因该物流运输公司未及时缴纳罚款,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渑池县交通运输局多次催告无果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本金1.85万元、加处罚款1.85万元,共计3.7万元。2023年4月,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但一直没有执行到位。渑池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该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创建的超限运输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发现了这一线索。

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该案存在行政机关超期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立案受理的问题,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调查走访获取"超期"证据

承办检察官调阅了法院非诉执行审查、执行卷宗和交通运输局执法卷宗,并实地走访物流运输公司相关人员及法院执行人员,发现案涉车辆违法行为涉及的处罚金额已达11.7万元,加处罚款11.7万元,共计23.4万元。处罚金额为何大幅增加?

在走访调查过程中,检察机关了解到产生巨额罚款的真相。原来,案涉车辆还存在另外5次超限违法行为,均被渑池县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处罚,且均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承办检察官认为,某物流运输公司这种一再超限运输的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性极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加重处罚并无不当。但是,法院对该案的受理违反了法律规定,存在不应受理而受理的问题。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院不予受理。

本案中,渑池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该物流运输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年4月28日将该决定书邮寄给该公司,被执行人诉讼期限至2022年10月28日届满。渑池县交通运输局应在三个月内即2023年1月28日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渑池县交通运输局超出申请期限,在同年4月17日才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对超出申请期限的非诉执行案件进行立案受理违反了法律规定。

联席磋商促成执行和解

"要从讲大局的角度出发,在加强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在司法办案中保障民生。一方面,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对应当收取的罚款要应收尽收;另一方面,要兼顾企业利益,避免案子办完了,企业倒下了,建议继续深挖细查。"渑池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琼在听完办案小组详细汇报后指出。

在调查走访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该物流运输公司近年来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紧张,企业经营困难,别说缴纳罚款,员工工资还没有着落,公司负责人王某对此也是一筹莫展。

为帮助企业摆脱经营困境,检察机关协调法院、行政机关、案涉公司等召开了联席会议。最终,鉴于该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县交通运输局与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加处罚款部分全部免除,物流运输公司自协议达成之日起三日内缴纳罚款5万元,剩余6.7万元罚款每月支付2500元,付清为止。

堵塞漏洞规范行政执法

"前阵子,我可真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眼看企业就要经营不下去了。达成和解后,一下子为企业减免加处罚款11.7万元,我们生存有望了。"王某感慨道。

从发现案件线索,到实现圆满结案,渑池县检察院仅用了7天时间。办结此案后,该院继续做实"后半篇文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了6件存在法院违法受理行为的案件。

为实现源头治理,渑池县检察院经大数据筛查发现,除上述已办结的案件外,该县交通运输局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4人、4部车辆均疏于管理。鉴于该局未按规定对相关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采取从业禁止措施,该院通过与渑池县交通运输局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该局依法履行职责,采取停止违规驾驶员从事营业性运输、吊销违规车辆营运证、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等措施,加强对物流运输企业的准入管理,通过整改,堵塞漏洞,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专项聚焦

打官司走不通,草牧场咋要回

内蒙古鄂尔多斯:协调各方一揽子化解行政争议、邻里纠纷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王涵 蔡青

"村里已经组织我们签了调解协议,邻居把土地承包款也付给我了,并约定三年后就把地还回来,我决定撤回监督申请!"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收到了监督申请人常某打来的电话。

20多年前,鄂尔多斯市某旗某嘎查(行政村)二社常某的祖辈将自家50余亩草牧场交给邻居莫某家经营,当地行政机关在1997年向莫某家颁发《草牧场使用证》时,将这50余亩也纳入其中。如今,两家的祖辈已去世多年,常某要求莫某家支付承包费,并归还草牧场,但莫某家以持有《草牧场使用证》为由拒绝了常某的要求。与莫某家多次协商无果后,常某于2023年2月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撤销莫某家持有的《草牧场使用证》,但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法院均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裁定驳回。无奈之下,常某向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莫某家持有的《草牧场使用证》颁发于1997年,距离常某提起诉讼的2023年已经超过了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最长起诉期限,法院的裁定并无不当,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然而,当承办检察官将审查情况告知常某并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后,常某情绪激动地说:"我的户口一直就在这个社,为什么就没有我的地了呢?即使不能撤证,也必须给我一个说法!"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常某的确是案涉草牧场所在嘎查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该嘎查历史档案中一份"分草地花名册"中明确备注了"莫某包括常某3人"的字样,而且该嘎查的草牧场补贴款也一直是发给常某的。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中,包括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检察官联系当地嘎查干部核实情况时,他们表示,常某的草牧场虽然被包含在了莫某家持有的《草牧场使用证》内,但嘎查把补贴都按时发放给常某,常、莫两家之间转让草牧场承包使用权的经过他们并不知情,莫某家当年如何办理了《草牧场使用证》,他们也不清楚。

今年8月,检察官一行驱车上百公里深入案涉苏木(乡),进行实地走访。经过反复核实发现,针对当年办理的那批《草牧场使用证》,除领证登记表外,没有任何档案资料。事情已经过去了27年,曾经了解情况的经办人均已不在岗,现如今使用证颁发单位的职能也已调整,申请人主张撤销该使用证的诉求几乎无解。

随后,承办检察官又辗转找到经办过此事的苏木领导、嘎查干部、社长和村民代表,进一步询问情况。

"法院生效判决已驳回了常某的起诉,我们早就给两家做过调解工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你们检察院来了也没用。"嘎查干部无奈地说。

"法院驳回起诉主要是因为过了诉讼时效,但法院'判'了也不等于事情结了,两家的矛盾不是还没解决吗?"承办检察官结合自己此前驻村的经验,对嘎查干部说,"大家都是乡里乡亲的,咱们能不能一起再努把力,把两家的问题彻底解决了?"

最终,承办检察官与嘎查干部、驻村书记、社长等聚在一起,经过3个多小时的沟通和讨论,就化解常、莫两家的矛盾纠纷形成了一致意见。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8月13日,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莫某在协议书中表示,其持有的《草牧场使用证》中的33亩土地归常某所有。明确四界后,莫某一次性补偿了常某3年的土地使用费合计4950元,并承诺案涉草牧场在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按国家规定由嘎查统一调配。至此,两家之间结了20多年的"疙瘩"终于解开了。

结婚证上的新娘究竟是谁?

湖北安陆:查明真相 监督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金霞

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检察官汪琳近日收到了一条特别的微信:"汪检察官,我与小芳(化名)领了结婚证,准备下个月举办婚礼……"发来信息的是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张某。在安陆市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张某终于摆脱了困扰他22年的虚假婚姻登记。

撤销虚假婚姻登记遇阻

2001年,张某经人介绍与小美(化名)相识。不久,张某的家人就为他们在村里办了喜宴。可谁知,二人同居生活不到一年,小美便不辞而别,自此音讯全无。

2023年10月,已经47岁的张某遇到与他情投意合的小芳。当两人来到安陆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张某早已与小丽(化名)登记结婚,不能再申请结婚登记。

"我压根不认识叫小丽的人,也从没和她到安陆市民政局办理过结婚登记。"莫名其妙"被结婚"的张某请求民政局依法撤销该结婚登记。但因张某的情形不符合"因胁迫结婚的、患有重大疾病结婚登记前不如实告知的"两种法定可撤销婚姻登记情形,安陆市民政局无权主动予以撤销。

今年5月,张某将安陆市民政局告上法庭。法院认为,该案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多年,应裁定驳回张某的起诉。为及时化解行政争议,法院将该线索同步至安陆市检察院。

共促行政争议化解

随后,安陆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联合承办法官,对小丽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全面核实。办案人员经过核查发现,安陆市民政局办理的结婚登记档案中结婚登记人的身份信息为张某与小丽,但结婚证照片中的女方实为小美。那么,小丽又是谁呢?

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当年,小美与张某相识时,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张某的奶奶为了早点抱上重孙子,在二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虚构了一个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小丽,并托关系在婚姻登记所为二人领了结婚证。如今小美早已与他人结婚生子,张某与小丽的虚假婚姻登记又该何去何从?

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公开促公正,安陆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安陆市法院法官、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协同化解矛盾。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出示了调取到的相关证据、听取了各方意见,并进行了现场释法说理。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院的意见:建议民政部门及时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解开虚假婚姻登记"死结"

安陆市检察院认为,民政部门在办理婚姻登记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是导致案涉婚姻登记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重要原因,该起婚姻登记依法应予撤销。随后,该院向该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撤销虚假婚姻登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在今后办理婚姻登记工作中严格规范履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安陆市民政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结合公开听证会的意见,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于9月2日作出撤销案涉虚假婚姻登记的决定。至此,这桩通过弄虚作假方式骗取的婚姻终于解除了,困扰张某的烦心事也得到了圆满解决。

在收到安陆市民政局出具的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后,张某向安陆市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并很快和小芳领取了结婚证。

"检察机关在两个月的时间内成功解开了22年的虚假婚姻登记'死结',我为心系百姓的检察官点个赞!"湖北省人大代表姚志武如是说。

成都青白江:

人大常委会出台决议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李昭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聚焦行政检察监督的难点堵点,从强化检察履职、加强协调联动、凝聚监督合力等方面明确7项具体工作要求,支持区检察院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决议》明确要强化行政检察履职,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时,区检察院均可派员参加。检察院可以通过调阅、复制相关执法台账、行政卷宗材料,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同时,检察院要与行政机关加强协调联动,开展好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推动建立高效权威的行政执法体系。检察院应通过公开听证、组织调解、公开宣告、司法救助等方式,建立多元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决议》还要求行政机关应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对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检察院可通过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的工作部署和监督情况,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检察监督的单位,由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询问、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实现人大、检察履职联动。

一线速递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20日(总第10731期)

安徽中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翟小芳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988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耀坤:本院受理原告李影与被告刘耀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耀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李影货款3281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刘耀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其俊:本院受理原告姚玲与被告刘其俊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0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刘福中与被告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刘福中借款本金17429.98元及利息(自2022年9月16日起,继续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刘福中律师费2730元;三、驳回原告刘福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刘福中负担146元,由被告李刚负担304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爱华:本院受理原告刘士鹏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赵爱华支付原告刘士鹏租金8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8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35%标准,自2024年8月12日起支付至该款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赵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嘉旷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鑫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93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小梅:本院受理原告钱芳诉你与张苏梅身体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7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孟标:本院受理原告程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冬伟(身份证号码:34012119****403X)、王晓燕(身份证号码:34010319******4527)、安徽洛萱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4THQ33)、唐辉(身份证号码:34012319******8413)**:本院受理关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原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0103执1955号。执行过程中,湖北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F5U1C1D)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变更湖北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F5U1C1D)为本案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信:本院受理原告李梦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静:本院受理原告王光琴与被告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何斌: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诉你、瞿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24)皖0181民初3821号民事判决,现因瞿庆不服本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吴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霞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趣贝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宣沁雨诉被告合肥趣贝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 2025年1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侯银玲、袁爱静:本院审理原告王少永诉被告合肥山水清居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赵树广、杨莉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文书:一、本院(2024)皖0122民初49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因上诉人王少永对(2024)皖0122民初49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李建宏:本院受理原告汪家兵诉被告李建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6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原告汪家兵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佰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玉莲诉被告合肥佰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16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苏宝利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37283319******3016,声明作废。

苏宝利